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泉安环责改〔2025〕4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姓名：福建首灿机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24MA8RD5E0X6

住址：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富民街18号大华绿洲B幢1梯2403室

本机关于2025年6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破碎、筛分、整形、洗砂等工序未生产，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，料场堆放有大量花岗岩原料，靠332县道有一处露天花岗岩原料堆放点，占地面积约550平方米，表面较为干燥，未采取喷淋、覆盖等抑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1. 2025年6月29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

环境局（安溪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原件一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；

2. 2025 年 6 月 29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附图》原件一份，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地址、方位、平面布局及周边环境；

3. 2025 年 6 月 29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》原件一份，证明现场检查取证情况及违法事实；

4.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安溪）询问笔录》原件一份，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，

你公司未采取遮盖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采取遮盖、洒水等

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本机关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，责令停产整治。

如你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D 栋 141 室泉州市司法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